永教师〔2019〕446号

永嘉县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永嘉县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

同步课堂教研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区，有关学校：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互联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温教基函〔2019〕50号），特制定《永嘉县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同步课堂教研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校认真贯彻执行。

 永嘉县教师发展中心 2019年9月12日

抄送： 永嘉县教育局。

 永嘉县教师发展中心 2019年9月12日印发

永嘉县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同步课堂

教研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城乡携手、同步课堂”试点工作方案》精神，切实落实温州市教育局《关于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标《浙江省教育厅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民生实事2019年任务完成认定和绩效评价细则》，加强同步课堂教学研究，特制定我县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同步课堂教研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民生实事2019年任务完成认定和绩效评价细则》（见附件4），按照温州市教育局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优势，创新中小学校结对帮扶机制，加强同步课堂教学研究，提高同步课堂教学实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面，实现城乡结对帮扶学校教学共研、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师生互动、差异互补，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 “同步课堂”教研工作，研究探索结对学校教师共同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和辅导学生的协同教研和管理机制，构建“同步课堂”的有效教学模式，进一步探索城乡学校新型教学帮扶机制，有效提高乡村小规模小学和薄弱初中的教学质量和教师专业水平，为全县推广同步课堂提供指导意见和实践范例。

三、内容任务

（一）教研形式及内容

**1.城乡同步课堂。**利用互联网技术，由优质学校部分学科的授课教师同时对本校学生和结对帮扶学校学生开展视频直播互动教学。结对的学校实现同步管理，使结对的学校教师共同备课、共同上课、共同批改作业和辅导学生，共同进行质量检测，让乡村学校的学生同步享受到城镇的优质教学资源。

**2.教师网络研修。**结对学校的教师，围绕同步课堂，基于网络平台开展集体备课、教学诊断和主题研修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城乡教师教学整体水平。

**3.远程专递课堂。**结对帮扶校际，依托“之江汇”教育广场，由优质学校针对薄弱学校的薄弱学科，系统地提供以视频点播为主的网络课程。

（二）工作要求

1.建立县级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同步课堂教研指导组和学科同步课堂指导小组。

2.建立研训员结对联系制度，指导同步课堂的日常 教学和网络研修，督促学校按计划完成各项推进工作，指导审核学校完成“互联网+”的各项总结，提炼工作同步课堂学科经典案例等。

3.制定县级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同步课堂教研计划及绩效评价细则。

4.指导结对学校完成确定结对学科和教师，完成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学校同步课堂基本数据。

5.加强对同步课堂教学的调研指导，一学期最少开展一次大型同步课堂教学交流研讨会，研究“同步课堂”的有效教学模式，以及师生“同步课堂”的教与学方式及效果。

6.至10月下旬，县域内共形成同步课堂教学典型案例至少10个，指导结对学校完成互联网+义务教育的有关考核。

7.及时宣传报道区域同步课堂教学进展、区域特色亮点及相关教研信息。

（三）学科教研工作要求

1.成立学科同步课堂指导小组及研究群。

2.学科指导小组结对联系相应同步课堂结对学校，指导同步课堂的日常教学和网络研修。

3.每个学科调研指导开展同步课堂教学及教研，一学期开展大型学科同步课堂教研和网络研修活动1-2次，研究“同步课堂”的有效教学模式，以及师生“同步课堂”的教与学方式及效果。

4.至10月下旬，每学科同步课堂至少开设10节，每学科培育同步课堂教学典型案例1-2个；指导结对学科完成互联网+义务教育的有关考核。

5.及时宣传报道学科同步课堂教学及教研信息。

（四）县级工作进度

|  |  |
| --- | --- |
| 月份 | 工作任务 |
| 6-8月份 | 1.建立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同步课堂教研指导小组和研训员联系结对学校名单。建立学科教研员结对联系相应同步课堂结对学校的结对学科和授课教师制度，协助县级开展教学研讨和网络研修。2.制定我县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同步课堂教研计划及绩效评价细则。 |
| 9月份 | 1.建立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学校同步课堂基本数据。2.建立县学科同步课堂指导小组。3.举行全县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推进会。 |
| 10月份 | 1.继续开展学科同步课堂教研和网络研修活动。2.调研指导县（市、区）开展同步课堂教学及教研。3.举行全县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推进会。 |
| 11月份 | 1.培育形成同步课堂教学典型案例10个。2.研究“同步课堂”的有效教学模式，以及师生“同步课堂”的适应方式及效果。3.每所结对学校城乡同步课堂至少开设10节，累计至少开20节。 |
| 12月份 | 1. 总结学期同步课堂教学及教研工作。
2. 编辑形成阶段性同步课堂教学典型案例集。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成立县 “互联网+义务教育”同步课堂教研指导及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我县“互联网+义务教育”同步课堂教研的规划、统筹、指导和推进工作。县学科同步课堂指导专家组由各学科研研员分别召集成立（名单见附件2），负责各学科推进“同步课堂”教研的具体研究、指导。

**（二）加强教研支持。**县教师发展中心指导、帮助构建协调推进的教研支持模式。研训员要定期到试点学校听课指导，与试点学校上课的老师一起备课，帮助老师选择授课模式，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特点，选取核心内容开展有差异的同步教学。也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开展远程听课、评课等教研活动。通过课例研究，听课评课，积极探索“同步课堂”教学规律，提高“同步课堂”质量。同时，要及时宣传报道区域同步课堂教学进展、区域特色亮点及相关教研信息。

**（三）强化过程管理。**各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同步课堂教研过程管理。要把“同步课堂”的课时安排列入学期教学计划，在开学初安排好参与“同步课堂”的教师工作团队，共同完成“同步课堂”的教学设计、导学案、微视频等。要鼓励采用多种形式实施同步上课，如专递课堂、微课辅导、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要根据学生差异设置分层试题，采用在线测试或者网络联合阅卷，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检测结果进行精准分析，科学诊断，自动生成学生和班级学情分析报告。

**（四）强化督导考核。**“互联网+义务教育”为省政府2019年民生实事项目，列入省教育厅对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县教师发展中心将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和项目绩效评价，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实事落实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作为2019年学校业绩考核重要内容。

附件：

1. 永嘉县“同步课堂”教研指导及工作组成员名单。
2. 永嘉县“同步课堂”研训员挂钩联系学校名单

 3. 永嘉县“同步课堂”学科指导专家组成员名单

4. 浙江省教育厅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民生实事2019年任务完成认定和绩效评价细则

附件1

永嘉县“同步课堂”教研指导及工作组成员名单

总组长：戴建新

牵头人：李小江

小学组长:李小江，副组长：刘衍光，成员：小学各学科（县、学区）研训员及骨干代表；

初中组长：邹俊杰，副组长：蔡正勇，成员：初中各学科（县、学区）研训员及骨干代表；

宣传组长：周文胜，成员：李一川，陈晓华

附件2

2.永嘉县“同步课堂”研训员挂钩联系学校名单

（初中挂钩学校研训员联系名单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序号 | 结对学校 | 县级教研员 |
| 1 | 支援学校 | 永嘉县实验小学 | 单志明 |
| 受援学校 | 永嘉县巽宅镇西岙小学 | 单志明 |
| 2 | 支援学校 | 永嘉县外国语实验小学 | 孙真慧 |
| 受援学校 | 永嘉县岩坦镇溪口小学 | 孙真慧 |
| 3 | 支援学校 | 永嘉县上塘城西小学 | 李小江 |
| 受援学校 | 永嘉县上塘路口小学 | 李小江 |
| 4 | 支援学校 | 永嘉县瓯北中心小学 | 吴月新 |
| 受援学校 | 永嘉县巽宅镇石染小学 | 吴月新 |
| 5 | 支援学校 | 永嘉县瓯北第二小学 | 王建群 |
| 受援学校 | 永嘉县碧莲镇大岙小学 | 王建群 |
| 6 | 支援学校 | 永嘉县瓯北第三小学 | 陈娟梅 |
| 受援学校 | 永嘉县鹤盛镇西源小学 | 陈娟梅 |
| 7 | 支援学校 | 永嘉县瓯北第一小学 | 刘衍光 |
| 受援学校 | 永嘉县鹤盛镇东皋小学 | 刘衍光 |
| 8 | 支援学校 | 永嘉县桥下镇第一小学 | 王一白 |
| 受援学校 | 永嘉县茗岙乡中心小学 | 王一白 |
| 9 | 支援学校 | 永嘉县枫林镇中心小学 | 金甫 |
| 受援学校 | 永嘉县岩坦镇潘坑小学 | 金甫 |
| 10 | 支援学校 | 永嘉县碧莲镇中心小学 | 叶丐强 |
| 受援学校 | 永嘉县碧莲镇应坑小学 | 叶丐强 |

附件3

 永嘉县“同步课堂”学科指导专家组成员名单

**小学语文**

组长：单志明 王建群

成员：沙珠双 鲍小珍 林梅珍

**小学数学**

组长：陈娟梅

成员：陈海晓 徐一双 吴旭宏

**小学英语**

组长：孙真慧

成员：蔡静 潘益民 邹丽敏

**小学科学**

组长：叶丐强

 成员：林恒雷 邹瑛 鲍达

**小学道德与法治**

组长：金甫

成员：胡晓静 徐晓琼 刘赛珍

**小学音乐**

组长：王一白

成员：金陈红 徐建红 刘慧珍

**小学美术**

组长：李小江

成员：潘建月 胡明慧 邵微微

（初中学科指导专家组名单另行通知）

附件4

浙江省教育厅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民生实事2019年任务完成认定和绩效评价细则

省教育厅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民生实事考核分2019年任务完成认定、绩效评价分两部分，按双百分制计分。

一、任务完成认定（100分）

（一）完成城乡学校结对（30分）

1.结对名单公布，符合区域比例要求，计5分，每低1个百分点，县级扣0.5分，市级扣0.1分。**（以文件公布为准）**

2.符合城乡结对要求，计5分，每有1对不符的，相应县级扣0.5分。**（以文件公布为准）**

3.小规模学校结对全覆盖，计10分，对照文件公布的各地小规模学校，每有1所没有结对覆盖的，受援方相应县级扣1分，相应市级扣0.1分。**（以公布文件和监测结果为依据，今年列入撤并计划或已没有学生的除外）**

4.结对帮扶协议按时签订，计5分，没有全部按时签订的，县级扣0.5分，市级扣0.1分。**（以5月底月报为主要依据）**

5.超额完成结对任务的，每增加10个百分点，市级加0.5分，县级加0.1分，计入完成结对的总分中，累计最高得分不超过30分。

（二）完成技术装备配置（30分）

1.所有结对学校2019年8月底前城乡同步课堂技术装备全部配置到位并达到技术环境建设基本标准的，计20分，每有1所未按时配置到位的，县级扣2分，市级扣0.2分。**（以月报和省教育技术中心审核为准）**

2.区域内结对学校在“之江汇教育广场”开通学校网络空间，2019年6月底前开通率达100%的，计10分，每有1所未按时开通的，县级扣1分，市级扣0.1分。**（以省教育技术中心审核为准）**

（三）完成年度帮扶任务（40分）

1.城乡同步课堂。2019年每所结对学校城乡同步课堂至少开设2门学科，每门至少开上10节，累计至少开20节，每个指标达成的，各计10分，合计30分。每有1所学校有1个分项指标未达到的，县级扣1分，市级扣0.1分。**（以经省教研室为主审核、传送省政府智慧督查系统的数据，并比照之江汇教育广场“千校结对大课表”动态汇总信息为准）**

2.另外3种帮扶形式。对照承诺清单，另外3种帮扶形式其中有一种达到以下要求的，计10分，但不合计计分。

（1）2019年远程专递课堂累计达12节。没有达到的，每1所学校每少1节，县级扣1分，市级扣0.1分。

（2）2019年教师网络研修累计达12次。没有达到的，每1所学所每少1次，县级扣1分，市级扣0.1分。

**（以上经省教研室为主审核、传送省政府智慧督查系统的数据，并比照之江汇教育广场同步课表动态汇聚信息为准）**

（3）2019年区域内结对学校名师网课集体使用累计达12次。没有达到的，每1所学校县级扣1分，市级扣0.1分。**（以经省教育技术中心为主审核、送传省政府智慧督查系统的数据为准）**

二、绩效评价（100分）

（一）满意度（50分）

1.区域内结对帮扶学校的学生满意度抽测，计10分。

2.区城内结对帮扶学校的教师满意度抽测，计10分。

3.区域内结对帮扶学校的家长满意度抽测，计10分。

4. 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分区域的社会满意度抽测，计20分。

每项满意率分别达到90%以上的，该项得满分，90%以下每少1个点，县级扣0.1分，市扣0.01分。

**（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监测结果为准）**

（二）典型案例（30分）

1.设区市、县（市、区）按照结对学校数的10%培育、总结、提炼，上报省级典型案例遴选，分别计20分。

2.设区市、县（市、区），分别按入选省级典型案例数排序，最高计10分，最低计7分**（以发文公布为准）**

（三）实验区（20分）

确认为省互联网+义务教育实验区的市、县（市、区）分别计20分，所辖县（市、区）有列入实验区的该市计18分，其他市、县（市、区）计14分。**（以发文公布为准）**

三、考核组织和结果运用

1. 市、县（市、区）实事任务考核工作由省教育厅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2.实事任务完成认定和绩效评价两方面累计得分，作为2019年对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教育发展业绩考核“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结对帮扶工作”项目考核的主要依据。